

民事行政检察 指导与研究

总第 6 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文先保

【民商实体法研究】

合同解除的疑问与释答 / 崔建远

【检法交流】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泰兴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民事行政诉讼中应用检察建议的意见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工作有关事项的暂行规定

【调查研究】

山西省院近两年办理的民事行政提请抗诉案件情况分析 /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民行处

【裁判解析】

租赁土地征用中青苗补偿费应如何确定

——评李法新诉济南市历下区姚家镇贤文庄村民委员会土地租赁合同苗木补偿纠纷抗诉案 / 王景琦

民事行政檢察
指導与研究

总第 6 集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檢察厅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总第6集/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5
ISBN 978-7-5036-7342-9

I. 民... II. 最... III. ①民事诉讼—检察—研究—
中国②行政诉讼—检察—研究—中国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62997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 扬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17.5 字数/359千

版本/2007年6月第1版

印次/2007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342-9

定价: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封面题字：贾春旺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王鸿翼

副主编：潘 君 文先保 张 兵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炜	王 泽	王金文	王 迪	王景琦	王 莉
申绍君	许创业	任子孝	朱必达	吕洪涛	李顺江
郑克诚	杨明刚	杨 滨	段文龙	贾小刚	贾一锋
高兰圣	徐胜平	钱伟放	麻爱民	盛 谨	傅国云
曹世聪	蒋永良	普照辉	霍永宁	魏国安	

本集执行编委：杨明刚 王 莉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
通讯编辑名单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李欣宇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邹鹏程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古今莉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项金桥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张光明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钟孝明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刘珂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刘洁辉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孙祎宁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余天德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刘恒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周信权 谢忠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王民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李鹏飞 彭滨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李宏 张海峰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吴光升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陈洁 李新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王玄玮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张百聘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张西梅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陈兴生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范思泓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宋小海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张泽武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吴润松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梁青云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郑隆松 杨福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白玉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刘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孙新林 石钰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王钦杰	新疆兵团检察院	成国军

卷首语

Foreword

新一期的《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总第6集)付梓了。犹如再行栽种下了一株树苗,我们矗立其旁,端详其姿,怀揣着一份植造后的欣喜,期冀着她更添一抹绿,新增一线景;一段时间以来的辛勤、劳顿,未及感叹,已匆匆……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是一个门类鲜见、体例独特、指导性和研讨味浓厚的法律类定期连续出版物。在历次编辑《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过程中,我们不断地吸收、充实和调整,始终不渝地坚持为民行检察理论研究、司法实践以及民行检察工作改革和创新服务的宗旨,逐步形成了自己相对稳定的风格,走出了一条契合检察职能、符合民行检察工作现状的编辑之路。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对下指导工作的一种载体,《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在指导各地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活动中,扮演和担当了积极的角色,发挥着特殊的作用。逐渐地,《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为广大的读者所认可——尽管读者们不时地给我们提出一些建议和意见,但这正是他们关爱、呵护使然;逐渐地,《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被诸多法学专家所肯定——他们的积极投稿使刊物得以保持相当的学术水准,也引起了他们对民事行政检察更多的关注、讨论;逐渐地,《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成为了民事行政检察理论研讨、成果展示的园地——作者将自己的所思所想凝汇成涓涓文字刊载出来,丰富、活跃了民事行政检察研讨和探讨的氛围;逐渐地,《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成为了广大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者案头一本重要的工具书——这里不仅可以迅速地查询到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而且可以察视民事行政检察的新动态、新成果,还有可资赏鉴的优秀法律文书范本。无疑,这都是你我所孜孜索求、殷殷期盼的。

Foreword

我们亦悉知,《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尚且稚嫩,尚且乏欠厚实的积淀,尚且需要诸多改良。我们更坚信,有了你我的共同参与,虽然前路漫漫,但此殊木必因诸植成林!

本书设置的主要栏目和本卷内容有:

[政策与精神]主要包括领导同志对民行检察工作的指示、讲话,有关民行检察工作会议的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有关规定等。2006年11月16日至17日,高检院民行厅在四川省泸州市召开了全国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座谈会,本卷摘录了高检院民行厅副厅长文先保同志此次座谈会上的讲话,以指导各地开展工作。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主要是与民行检察监督有关的、最新颁布的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本卷收集了《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8部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等。

[民商实体法研究]主要选登专家、学者对有关民商实体法问题的理论研究成果,以开阔民行检察干部的思路,对民行检察办案实践提供参考和借鉴。本卷收录了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崔建远先生的《合同解除的疑问与释答》,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高检院民行厅副厅长赵旭东同志的《公司法上的土地使用权出资研究》和高检院检察员曾洪强同志的《论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赔偿责任中的因果关系》3篇论著。

[理论争鸣]主要介绍专家、学者、有关部门同志和民行检察干警关于民行检察制度的观点及民行实体法律的前沿课题。本卷收录的3篇文章,主要围绕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制度、民事抗诉制度的价值及程序问题、民事检察制度的发展和完善等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中原论坛】2006年10月26日至27日,“2006·中原民事行政检察论坛”在河南省洛阳市举行。“中原论坛”由河南省检察院主办,今年已经是第二届。作为由地方检察院发起的民行检察论坛,“中原论坛”引起了社会方方面面的广泛关注。为使广大读者了解论坛情况,及时捕捉民行检察理论研究的热点,我们特在本卷设置了“中原论坛”专栏,供读者参考借鉴。

【人大监督】近年来,检察工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更是得到了各级人大的关心和支持。一些地方人大常委会通过地方立法和工作建议等形式,支持和加强民行检察工作,对民行检察工作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本卷增加设置了“人大监督”专栏,收录了宁夏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民事案件实行检察建议引起再审程序的暂行办法。

【检法交流】民行检察工作和民行审判工作密切相关,需要检察院、法院的相互配合,才能达到“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的共同目标。本卷分别收录了最近一段时间分市院和基层院4家检察机关与其同级人民法院就审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在民事诉讼中应用检察建议、办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开展民事行政案件执行监督等工作共同协商制定的暂行规定和会议纪要,反映了全国检察机关就民行检察工作与人民法院协调与合作取得的良好局面,值得各地在工作中学习和借鉴。

【经验介绍】对各级人民检察院民行检察工作中的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加以总结,进行介绍和推广。本卷收录的是在全国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座谈会上四川、重庆、山东、浙江和福建五个省级院介绍的经验。

【调查研究】主要是各地检察院对民行检察工作中所反映出的问题和现象进行的实证调查、法理分析及对策探讨。本卷收录了山西省院、陕西省院和福建龙岩市院3篇调查报告。

Foreword

[裁判解析]主要是对检察机关抗诉之后得到法院支持的案例以及其他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进行理论探讨和适用评析。本卷精选了5个理论与实践结合得比较理想的典型案例,相信通过仔细研读能从中得到启发。

[法律文书选登]主要是精选刊登一些分析法律关系准确、透彻,逻辑性和说理性比较强的抗诉及检察建议文书供读者研究和参考。本卷收录了高检院和广西自治区院各1件民事抗诉书。

编 者

2006年12月28日

目 录

Contents

[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文先保	1
------------------------	-----	---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38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56

[民商实体法研究]

合同解除的疑问与释答	崔建远	59
------------	-----	----

《公司法》上的土地使用权出资研究	赵旭东	95
论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赔偿责任中的因果关系	曾洪强	101

[理论争鸣]

重新认识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的性质	胡卫列	113
关于民事抗诉制度价值及程序问题的研究与探讨	雷万亚	123
从制度价值层面审视民事检察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高晓莹 杨明刚	133

[中原论坛]

民事行政检察制度创新的探索 ——2006 中原民事行政检察论坛综述	田 凯 殷国章	145
刑事案件中的民事责任追究	曹世聪 殷国章	151
设立独立民事诉讼制度来反腐败	李奋飞	159
行政执法行为检察监督的实践与探索	乔耀强	163

[人大监督]

宁夏盐池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民事案件实行检察建议引起再审程序的暂行办法	171
------------------------------------	-----

[检法交流]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泰兴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应用检察建议的意见	173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工作有关事项的暂行规定	176
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案件适用再审检察建议的暂行办法	178
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嵩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案件执行监督的若干意见	180

[经验介绍]

坚持科学发展观 探索工作新方式 确立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多元化 发展格局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181
积极转变观念 勇于实践探索 推动民行检察建议监督全面持续健康 发展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185
强化服务大局意识 开展支持起诉工作 努力拓宽民行检察工作新 途径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191
创新民行监督方式 积极保护国有资产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195
积极运用检察建议开展诉讼监督 开创民行检察办案工作新局面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199

[调查研究]

山西省院近两年办理的民事行政提请抗诉案件情况分析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民行处	204
关于 2006 年上半年省院决定不予抗诉案件成因的分析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民行处	206
2003 年以来龙岩市民事行政申诉案源的调查与分析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民行处	209

[裁判解析]

租赁土地征用中青苗补偿费应如何确定 ——评李法新诉济南市历下区姚家镇贤文庄村民委员会土地租赁合同苗木 补偿纠纷抗诉案	王景琦	214
管辖权异议裁定应属于检察机关抗诉监督范围 ——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管辖权纠纷 抗诉案	刘 婕	222
法官释明权浅析 ——评德惠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诉吉林省中医中药研究院承包工程合同纠纷 抗诉案	罗 箭	228

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的确定

——评邱景强诉吉林国联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环境噪

音污染侵权纠纷抗诉案

张 青 236

论动产抵押权

——评天津静海农行诉瀛海公司等将其抵押并登记但属第三人所有的抵

押设备用作偿还他人债务的借款合同还款案

李 晶 杨明刚 240

[法律文书选登]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诉福建省莆田市泰盛纸业有限公司买卖

合同纠纷抗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抗诉书 高检民抗[2006]91号

255

河池市金城江区百货公司诉韦铁民清偿债务纠纷抗诉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民事抗诉书 桂检民抗[2006]128号

266

在全国检察机关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文先保

(2006年11月17日)

「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这次会议是经高检院领导同意召开的。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座谈如何进一步探索和规范民事检察监督新方式,提高监督水平。有10个省级院从不同角度、多个侧面介绍了探索民事检察监督新方式的有益经验。同时,宣布了高检院政治部关于表彰民事检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总结和交流了各地今年以来各项民事检察工作。大家谈得很好,介绍了许多好的经验和做法,也实事求是地反映了民事检察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了一些好的建议。特别是几位省级院检察长,从领导的角度、全局的角度参与座谈,深化了座谈的内容,提高了座谈的水平。可以说,这次座谈会内容丰富、成果丰硕,效果很好,很有收获。下面,我代表民行厅和王鸿翼厅长就今年以来民事检察工作的基本情况和明年工作的一些初步安排,讲几点意见。

一、今年以来民事检察工作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在检察长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十六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关于加强“两院”工作的决定和“十二检”会议精神,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指导,充分履行民事检察职责,积极探索监督新途径,大力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为发展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社会公平正义做出了新贡献。民事检察工作有了不少新的特点和新的进展。

(一)依据现行法律规定,认真履行法定监督职责

第一,抗诉工作平稳发展,呈现出一些新特点和新进展。民事检察部门认真实施今年工作要点,把办理抗诉案件作为民事检察工作重心,着力加强了抗诉工作。1月至9月,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48315件,同比下降5.07%;立案27733件,同比上升2.57%;提出抗诉8507件,同比上升5.23%。法院审结抗诉案件4483件,其中改判2166件、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16件、调解777件、维持1155件,其他169件,原判改变率74.2%。从总体上看,今年的抗诉工作出现了一些新特点,在一些方面和环节上有了新进展。其一,在受理申诉下降的情况下,立案审查的数量和提出抗诉的数量,都是上升的,原判改变率也是上升的,显示出办案工作、办案质量、办案效果均好于往年。其二,进一步突出了抗诉重点,扩大了抗诉效果。山东农民夏光祥在医院输血感染丙肝,法院判决医院赔偿1.2万元,省检察院抗诉后,法院再审改判医院赔偿25万元,使一个农民获得了应得的医疗费。类似这样的重点案件,很多地方都办了,效果都很好。其三,改进了办案机制,提高了效率。浙江实现了全省三级检察院网上办

案,消除了提抗案件的重复审查,提高了效率,并且通过网上公开办案促进了办案的公正性,提高了公信力。高检院开始实行由省级院直接汇报提抗案件的办案方式,取消重复审查,缩短提抗案件的办理周期。一些地方检察机关也在实行这种办法。其四,加强跟踪监督,注重抗诉实效。河南省院组织全省检察机关对近两年抗诉案件的再审情况进行调查,促进了抗诉案件的再审。还有些地方实行个案跟踪监督,也增强了抗诉实效。

第二,加大了查办民事诉讼中职务犯罪的工作力度,强化了民事诉讼监督。今年以来,各级检察院民行检察部门将诉讼监督与侦查工作有机结合,在检察长领导和支持下,加强了查办民事诉讼中职务犯罪的工作。

第三,认真开展息诉工作,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级院民行检察部门从维护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出发,对大量不抗诉、不提请抗诉、不立案和终止审查的案件,配合党委、政府、法院以及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做了大量服判息诉工作,取得了显著效果。湖南、四川、重庆等地坚持抗诉与息诉并重,法理与情理同讲,公开办案流程,主动告知当事人诉讼风险,对息诉案件及时送达法律文书,加强释法说理,取得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积极稳妥地探索,创新监督方式

各级院民行部门根据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司法体制改革精神,把握民事诉讼规律,继续探索新的监督方式和监督途径,拓宽了民行检察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的着力点。这次会上交流的经验很多是富有启发性的。

第一,继续对再审检察建议的运用进行深入探索。在我国《检察官法》中,虽把检察建议规定为检察工作的一种方式,但对检察建议在不同检察业务中的适用程序 and 法律效力缺乏具体规定。各级检察机关根据民事诉讼监督的规律和特点,创造性地运用再审检察建议对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经过不懈的努力和实践,这一监督方式已逐步被法院所认可。今年1~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097件,同比上升13.9%。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1475件,采纳率为47.6%。再审检察建议正在成为一种被实践广为接受的有效监督方式。

第二,积极探索对执行程序的检察监督。面对“执行难、执行乱”的现状,人民群众要求检察机关对法院执行活动进行监督的呼声十分强烈。因此,一些地方开展了执行监督的试点,从申诉人反映的执行不公案件入手,发现和纠正问题,取得了一定成效。高检院民行厅总结转发了四川泸州、河南登封开展执行监督的经验,并结合司法改革,组织人员开展了执行监督的专项调研。海南省近年来一直开展执行监督工作,办理了三十多件执行监督案件,使一些违法执行的法官受到纪律处分,得到了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赞誉。河南郑州市已有3个基层院分别与法院会签了《关于对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活动监督的意见》。福建省院今年针对法院执行中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9份,有效纠正了法院错误执行、怠于执行和执行不规范的案件。

第三,继续进行了支持起诉、提起民事诉讼和附带民事诉讼的探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一些检察机关对弱势群体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事件,开展了支持起诉和督促起诉工作。一些检察机关在有合适案件、法院配

合、党委政府支持的条件下,开展了提起民事行政诉讼的试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今年以来,安徽、浙江、四川等16个省共办理支持、督促起诉案件1181件,辽宁、山东、山西、河南等12个省提起民事行政诉讼134件,受到了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赞扬,为司法改革和立法修改积累了实践经验。同时,民行检察部门还配合公诉部门,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七百五十余件,有效地保护了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四川、湖南、浙江等地的民行检察部门和公诉部门联合制定了实施办法,对配合开展“刑附民”工作进行部署。

(三)加强指导,促进民行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为了加强民行检察工作,各上级院以不同形式建立了业务指导机制,使指导工作日常化、指导方式多样化。民厅根据各地工作情况,编辑印发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交流信息,指导工作。还在法律出版社连续出版了《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例选》和《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这两本书已经成为开展指导、调研的重要形式和对外交流的有效平台。广东、山东等省级院和部分州市院也创建了本省、本地区民行检察情况交流的载体,总结经验,交流信息。

针对各地工作开展不平衡的问题,各上级院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采用分类指导的方式推进工作。今年6月,高检院在南京召开了部分中心城市民行检察工作座谈会,南京、大连等6个城市介绍了经验,探讨了城市民行检察工作的规律、特点及面临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改进和加强中心城市民行检察工作的措施。福建、广东、贵州等地改革原有办案模式,分别采取“案件会审”、“一体化办案”、“联动审查”等机制,上下级院共同办案,提高了办案效率,加强了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黑龙江、江苏、广西等地通过法律文书评比、业务竞赛等活动,把业务指导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

(四)主动接受领导和监督,改善民行检察的执法环境

为深入推进民行检察工作,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向党委汇报,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解决民行检察工作面临的重大问题。许多地方党委和人大听取报告后,做出了加强民行检察工作的指示和决议。继2005年9月李春林检察长向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做了《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后,河南省院在今年5月也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了民行检察工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光春亲自组织评议,并对民行检察工作做了重要批示。在河南省院的带动下,漯河、三门峡等市院和新野、项城、沈丘等县院也纷纷向同级人大汇报民行工作。通过主动接受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民行检察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得到了领导机关的高度重视,民行检察工作的外部执法环境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五)积极与学术界合作,加强民行检察理论研究

今年,民行检察部门积极扩大对外联系,同学术界广泛接触,通过学术交流、课题研究等形式,对民行检察实践中的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民厅先后派员参加了中国法学会民法学年会、行政法学年会、商法学年会、经济法学年会和诉讼法学年会,积极参与学术交流和讨论,主动介绍与民行检察制度建设有关的内容,争取学术界的了解、理解和支持。一些检察人员还被选为这些研究会的副会长、常务理事、理